

关于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包括释义、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7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7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回	—	7、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及操作方法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0、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4）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具体措施对其进行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

		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在当期保本期内或保本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期，基金的投资策略如下：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在当期保本期内或保本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期，基金的投资策略如下：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组合限制 ……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在当期保本期或保本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期，基金的投资策略如下： 四、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除上述第（11）、（14）、（17）、（18）项所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的投资 若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变更为“平安大华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30%-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20%-7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30%-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20%-7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益特征适用如下：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 若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变更为“平安大华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适用如下：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组合限制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的投资 若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变更为“平安大华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除上述第（11）、（20）、（22）、（23）项所规定的情形外，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

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适用如下： 六、投资限制		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		（九）

信息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	---